

稅務新聞 108-0912

- 一、切勿心存僥倖隱匿財產規避執行，誠實納稅才是上策。
- 二、被繼承人生前出售土地，死亡時尚未辦妥移轉登記，應留意土地及出售價款是否併入遺產申報。
- 三、固定資產之修繕費、裝修及重大檢查費屬於資本支出者，應如何提列折舊。
- 四、營利事業將資金貸與他人應設算利息收入或調減利息支出。

一、切勿心存僥倖隱匿財產規避執行，誠實納稅才是上策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欠稅人移轉不動產之相關資料將會提供法務部行政執行分署參考，籲請欠稅人勿心存僥倖意圖利用各種手段隱匿或處分財產規避稅捐之執行。

該局表示，其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於 105 年 10 月 1 日接獲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應補稅額及罰鍰繳款書合計 230 萬餘元，因對核定稅額不服提起行政救濟，嗣行政救濟確定並展延限繳日期，甲君逾滯納期限仍未繳納，該局乃於 107 年 2 月將全案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本件欠稅案件於移送執行時甲君雖已無財產可供執行，惟查其財產目錄發現甲君利用行政救濟期間，將其名下之不動產贈與其子，遂將相關資料提供執行分署參考，執行分署因甲君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認為甲君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依規定得限制其住居，甲君始意識到若不配合限期履行繳納義務，將遭法院管收，立即繳納 50 萬元並承諾每月分期繳納 25 萬元，全案已於 108 年 6 月全數徵起。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有應納稅款卻未依限繳納，將被移送執行分署強制執行，若執行分署認為有隱匿或處分財產情事，會依職權聲請法院裁定管收，籲請欠稅人應依法繳稅，切勿心存僥倖。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李股長 06-2298065

更新日期：108-09-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被繼承人生前出售土地，死亡時尚未辦妥移轉登記，應留意土地及出售價款是否併入遺產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近日發現被繼承人於生前出售土地，但在其死亡時，該土地尚未辦妥產權移轉登記，繼承人漏未依規定申報土地公告現值，且其尚未使用之土地出售價款餘額及應收尾款亦漏列入遺產申報，經該局查獲，遭補稅處罰。

該局指出，被繼承人生前出售之土地，迄至死亡時如尚未辦妥產權移轉登記，仍屬被繼承人遺產，應列入遺產課稅，但因該繼承人負有移轉土地予買受人之義務，是可依該土地計列遺產價值之公告現值列為未償債務扣除，另外，被繼承人生前出售該地所取得之價款，於其死亡時尚有未支用之餘額，及尚未收取之價款，均仍屬被繼承人之遺產，應一併列入遺產申報課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7 年 5 月將其所有土地 1 筆公告現值 1,700 萬元，以 2,200 萬元出售予乙君，乙君已先支付 1,500 萬元，惟土地尚未辦妥產權移轉登記，甲君旋於 107 年 6 月死亡，繼承人申報遺產稅時，應包含(1)已出售尚未過戶之土地，以公告現值 1,700 萬元，列報遺產土地(2)取得之土地款 1,500 萬元，於繼承日尚未使用之餘額(3)尚未取得之土地款 700 萬元，應列報為債權(4)以該土地之公告現值 1,700 萬元，列報生前尚未履行之未償債務扣除額。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如發現被繼承人生前有出售土地，於申報遺產稅時，則應特別留意截至被繼承人死亡時，是否已辦妥移轉登記，及有無尚未使用之土地出售價款餘額，以及尚未收取之尾款。若被繼承人死亡時該筆不動產仍在其名下，則應將該不動產、未使用之餘額及應收尾款併入遺產申報，並可按該土地之公告現值列報未償債務扣除額，以確保權益並避免因漏報受罰。

民眾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李惠玲

連絡電話：04-23051111 轉 2227

更新日期：108-09-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固定資產之修繕費、裝修及重大檢查費屬於資本支出者，應如何提列折舊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供營業上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固定資產之修繕費、裝修費，屬於資本支出者，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7 條及第 95 條規定，應併入原資產之實際成本餘額內計算。

該局進一步說明，修繕費足以增加原有資產之價值，其效能非 2 年內所能耗竭，除支出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8 萬元得以列為當年度費用外，應作為資本支出，加入原資產實際成本餘額內計算，但其效能所及年限可確知者，得以其有效期間平均分攤，若租賃物之修繕費約定由承租之營業單位負擔者，得以費用列支，其有遞延性質者，得照效用所及在租賃期限內分攤提列。另重大檢查費，屬於資本支出者，亦應加入原資產實際成本餘額內計算，同時除列前次重大檢查成本之剩餘帳面價值，以其未使用年數作為耐用年數，按照規定折舊率計算折舊。【#255】

提供單位：新興稽徵所 聯絡人：鄭宏仁 聯絡電話：07-2388515

撰稿人：薛寶珠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6435

更新日期：108-09-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四、營利事業將資金貸與他人應設算利息收入或調減利息支出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公司之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之利息偏低者，應計算公司利息收入課稅；然若該營利事業一方面有借入款項支付利息，一方面貸出款項並不收取利息，對於相當於該貸出款項支付之利息，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規定應不予認定。

該局最近查核某公司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發現於上年度原帳列一筆預付土地款，後因故解除該筆買賣交易契約，於本年度未收回該預付款而暫借他人使用，致以資金貸與他人未收取利息，原應按資金貸與期間所屬年度 1 月 1 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計算利息收入課稅；惟因該公司當年度另有數筆利率不同之借入款項，且無法查明何筆係用以前述資金無息貸與他人，故按平均借款利率核算後，自利息支出項下減除。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若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情形，應自行設算利息收入課稅或調減利息支出，以避免遭國稅局查核後核增收入或剔除支出並補稅。

【#270】

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聯絡人：劉德慶科長 聯絡電話：(07)7257500

撰稿人：李嬪婷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197

更新日期：108-09-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